

证券代码：873343

证券简称：汉森机械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常州环保四路 89 号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小春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890,3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90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90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90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实现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，也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90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，结合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的分析和预测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90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90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，拟在 2025 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子公司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,800 万元的项目贷款（5 年期），具体内容详见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90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90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3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小春、张玉萍、李晔、朱敏、常州振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90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宇、吴媛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